

心怀为民,做清正廉洁法官



我校1995级校友刘向远:

## 司法为民担道义 坚守初心为公平

性的法律与柔性的情怀有机结合起来,认真细致研析案件,准确判定关键所在,在推进案件审判过程中适时引入调解,使当事人在感情上贴近、理性上认同、内心里服气,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。

在审理一起排除妨害的案件中,李某将其父亲李老汉告上了法庭,原来李老汉有两个儿子,为了让儿子们能够成家立业,将自己的宅基地分给两个儿子,后来大儿子李某搬到县城居住,家里的老房子一直由李老汉居住,现在老房子被征收,李某签了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后希望父亲及早搬离获取补偿款,但李老汉因不舍故乡情不愿搬走。无奈之下,李某将父亲告上法庭。

考虑到当事人身份的特殊性,刘向远便到其所在的村上走访调查,了解到原来李老汉的二儿子整天游手好闲,儿媳妇也无所事事,两人不仅不孝顺,还经常向李老汉要钱,李老汉担心自己搬走后,无处可去,故不愿搬走。了解情况后,刘向远采取“温情调解法”,坚持从亲情入手,对案件当事人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、明之以法。在他的耐心劝说下,最终李老

汉同意搬离,李某也承诺将父亲接到县城共同居住,双方达成调解协议,案件得到圆满解决,达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。

勇当审判业务的排头兵、领头羊

刘向远善于钻研业务,长期坚持法律知识学习,学术理论功底深厚,被同志们称赞为“专业型法官”。刘向远认为:“法官一生要审理几千件案子,但当事人一辈子可能只进法院一次。法槌一敲,也许就会影响到当事人的一生。只有不断增强审判业务能力,才能更好的维护公平正义。”

他带领部门,积极探索案件审判新模式,研究专业化审判团队办案流程,不断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和质量。他创新的“六项机制衔接”工作法,打通了裁诉之间的壁垒。他建立的劳动争议快速审理模式,使劳动争议案件审理周期大大缩短,劳动者权益及时得到保护。他善于从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,深度剖析问题的根源,寻求解决方案,他起草的《关于加强农药经营监管的司法建议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表彰为“全省优秀司法建议”,办理的陈某与其子民间借贷一案入选江苏省家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。

“全国政法系统优秀党员干警”“江苏优秀法官”“江苏最美法治人物”“全省法院“个人一等功”“个人三等功”“宿迁市人民满意公务员”……在泗阳法院民一庭庭长刘向远的办公室里,整齐排列着一面面锦旗、一封封感谢信、一张张荣誉证书。这些荣誉的背后,承载了当事人的认可,彰显了辛勤和智慧的结晶,见证了司法为民的初心使命。

刘向远从1999年到泗阳法院参加工作至今已有22年,从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、审判员到副庭长、庭长再到审判委员会委员,刘向远的每一步都走得踏实、坚定。

立足审判一线,用心诠释为民情怀

对经手的每一起案件,刘向远从来不会一判了之,而是常怀同理心,设身处地为当事人着想,把刚

我校1983级校友冯洁:

## 被称为“生死判官”、刑事审判“扫地僧”,他却自评很普通

“关中大侠”、“生死判官”、刑事审判“扫地僧”……

这一个个响亮的名号,是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法官冯洁的“名号”。

57岁的冯洁,身形高大偏瘦,精神头很足,目光炯炯,长相神似《白鹿原》的作者陈忠实。

这位来自关中地区的陕西汉子不說話时不怒自威,给人一种很强的距离感;接触后就会发现,原来是一位敦厚善良、可敬可爱的长者。

鲜为人知的是,他是一位审理了诸多震惊全国的大要案的刑事法官。

当问起他的过往,他摆摆手,咧嘴笑笑:“我就是一名很普通的刑事法官嘛。”

从453到1,黄土地里走出的刑事审判种子选手

冯洁出生于关中农村一个普通家庭,父母都是地地道道的农民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,如果想要走出黄土地,只有参军和考大学两条出路。在接到征兵体检不合格的通知后,他放弃了从军这条路,重新思考自己到底要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。

冯洁回忆到,他从小接受的基本都是革命英雄主义人物事迹教育,刘胡兰、夏明翰、董存瑞、黄继光、邱少云、欧阳海、雷锋……这些仁人志士、英雄、模范的人生境界、家国情怀、高尚品格在他幼小的内心深处埋下了种子,所以他一直想做一名英雄,为社会做出自己的贡献。

经过深思熟虑,冯洁立下志向,他决定学习法律专业,做一名刚正不阿的法官。

既然有了理想,便只愿风雨兼程。在面临升学抉择的高三,他毅然弃理从文,恶补前两年落下的历史、地理和政治学科,经过夜以继日的勤奋学习,最终如愿考入了西北政法学院(今西北政法大学)法律系。

在校期间,冯洁深深懂得要达成理想就必须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。在学业上,他刻苦学习,各科成绩均达优良,在同届453名同学中名列前茅。

正因为冯洁对自己的严格要求和勤勉奋进,他被学校确定为第一批业余党校的学员,经过组织的严格考察,于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,成为一名共产党员。

1986年5月12日入党,到2021年5月12日采访当天,正好是他入党35年。

大学毕业,他拒绝了多家单位抛来的橄榄枝,在453名学生中脱颖而出,顺利拿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录用通知。

能进入省级法院的刑事审判庭工作是一种荣耀,是对自己的能力的一种肯定,他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刑事审判,一干就是34年。

冯洁说,在同期进入法院工作的8名同学当中,他是唯一一个现在还留在刑事审判庭工作的人。

秉正义之剑,他是刑事审判专业领域的“扫地僧”

冯洁对自己的评价为——“天生具备当一名刑事法官的特质”。

三十多年来,当面对情况复杂的案件,冯洁总是不辞万难,用严谨的法律逻辑、缜密的法律思维和高超的司法智慧,迅速把案件的法律关系和争议焦点理清、理顺。

高考前夕奸杀女同学的赵大伟案、一案判处8名死刑的王强坤等多被告人故意杀人案、榆林“4·27”赵泽伟故意杀人案、汉中张扣扣故意杀人、故意毁坏财物案等等……

“每每遇到重大敏感的案件,虽然倍感肩上的责任和压力重于泰山,

但我同时也会感到很兴奋。”冯洁说,很多审判的灵感、才智往往只在一瞬间就迸发了出来。

在张扣扣一案二审审理工作中,他庭前准备充分,庭审娴熟驾驭,使得历时10个半小时的庭审过程规范有序。

他精神高度投入,大脑飞速运转,强大的意志支撑着他,将自己深厚娴熟的司法能力、细致入微的观察能力、机警敏锐的反应能力、沉稳果断的处置能力展现得淋漓尽致。

“重大敏感案件关乎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和被告人的人身自由及生命,处理稍有不慎,便会激化社会矛盾,给社会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。”冯洁总是这样说。

作为一名高级法院的刑事法官,手中握着生杀予夺的权力,他对“公堂一言断胜负,朱笔一落命攸关”之重大责任,有着更深刻的体会。

坚守在高级法院刑事审判一线,他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起刑事案件,始终坚持做到认定的犯罪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实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,从而做出最公正的裁判。

他就是这样,在一次次刑事审判实践中,一路专心修炼、刻苦钻研,从一个初出茅庐的“小人物”,成为现在同事们眼中的刑事审判专业领域的“扫地僧”。

据悉,由他主要负责起草的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审判操作规程(试行)》及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死刑案件第二审普通程序庭审规程,不断完善,沿用至今。

“生死判官”?不,他是一个有温度的刑事法官

作为刑事法官,常常处在风口浪尖之上,尖锐矛盾的夹缝之中。

冯洁说,刑事案件的被告人,要么是被剥夺生命、判处死刑,要么是被剥夺人身自由。针对案件来说,他们很可怜,但刑事法官对于他们的生命,同样怀有敬畏之心,对他们的人格尊严、诉讼权利应给予充分的尊重和保障。

在冯洁审理的张大民(化名)故意杀人一案中,同村一中年男子喝完酒之后到张大民家中滋事,两人在扭打之中,张大民将其杀死并抛尸。

经过审理,一审判决张大民死刑。

作为该案二审审判长的冯洁了解到张大民长期以捡拾废品为生。期间张大民在路边捡到一个弃婴,将该弃婴收养,父女二人相依为命。直到女儿上小学,张大民因涉嫌犯罪被羁押,他的养女成为孤儿。

在二审审理过程中,张大民多次向法院庭表示认罪服法,但就是放不下女儿。

“刑事法律是冰冷的,但是法官应该是有温度的。”冯洁说,“虽然被告人犯了罪,依法应受到刑事处罚。但是他们的犯罪行为所破坏的社会关系的修复,也应成为刑事法官关注的方面。”

知道张大民的心结后,冯洁专门与同事前往陕西省回归研究会儿童村看望张大民的女儿,为其购买了所需的书包、本子、铅笔等学习用品,并与儿童村的老师就孩子的生活学习情况进行了交谈。

随后,冯洁将张大民女儿在儿童村生活学习情况告知了他,并转交了其女儿的一封信。

看完女儿写的信后,张大民痛哭流涕地讲,他是一个犯罪的人,感谢政府能照顾他的女儿,不管对他怎样惩罚,他都愿意接受。如果能留他一条性命,他会怀着感恩的心积极接受改造,争取早日回归社会。



再次和同事前往陕西省回归研究会儿童村看望那里的儿童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庭长冯洁,冯洁在办理刑事案件时,时刻把当事人的权利摆在至上位置,坚持将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作为至上的追求,让当事人在刑事案件中也能感受到法律春风化雨的温暖。

甘于奉献,他的青春洒满在为服务的路上

习近平总书记说过:“我们共产党人讲奉献,就要有一颗为党为人民矢志奋斗的心。”

奉献精神 and 担当情怀是一名合格共产党员的动力源泉。

埋首案牍间,数十载一晃而过,冯洁从风度翩翩的青年才俊,到两鬓斑白的刑事审判权威,个中的忙碌、烦乱、辛酸、犹豫、惊喜,只有他自己能够体会得到。

年轻时,他身材魁梧,凛然有威。多年来,冯洁数十年如一日,一心扑在刑事审判工作上,积劳成疾,身患高血压、糖尿病,一米七几的个子只剩下120多斤。

2010年,他负责审理一起十分重要的案件。面对繁重的审判任务,他常常在办公室加班加点,就在案件快要审理完结时,一天下班回家,由于天黑路滑,他不慎滑倒,将锁骨摔断,住院治疗。

为了案件能够得到及时、公正的审理,在病床上,冯洁依然想着工作。胳膊受伤不能书写报告,就叫来书记员,自己口述书记员记录;手术后不能随意挪动,就找来其他审判人员,面授机宜,分析案件事实、证据,统一审判思路。

最终案件得以公正、高效的审结,得到了中央政法委的表扬,办案经验被誉为“陕西经验”在全国推广。

因工作兢兢业业、任劳任怨,冯洁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多次被评为院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共产党员,先后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、一等功一次,集体三等功一次。2020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院先进个人。

“一生只干了一件事,就是刑事审判;一生也爱干一件事,还是刑事审判。选择了法官职业,就选择了清贫,选择了奉献,选择了忠诚。”这是冯洁常常和同事们说的一句话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书记员曹雪原这样评价冯洁:“在我的心目中,法官就是他,他就是法官。他的身上充满了正义感、责任感、使命感,法官这个身份已经与他本人融为一体了!”

作为一名奋战在刑事审判一线三十多年、年近六旬的老法官,冯洁怀着对党和人民的无限热爱,用自己的智慧和奉献捍卫着法律的尊严,履行着人民法官的神圣职责,谱写着自己的法官生涯。

“侠之大者,为国为民。”金庸小说里大侠的形象特质都在冯洁身上淋漓尽致地展现了出来,而他自己某社交平台的名称恰好也叫“游侠”。手持正义之剑,守护一方百姓,他可谓名副其实的“关中大侠”!

(来源: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)